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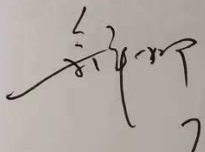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案件立案审批表

安建立案（2020）字[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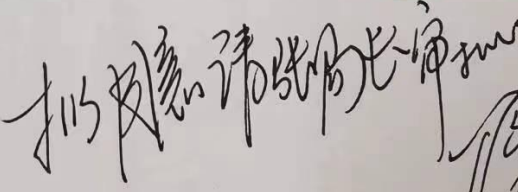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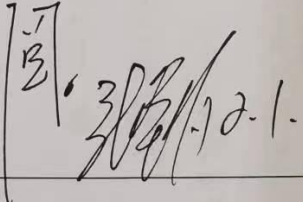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单位	全称	安化县锦园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东坪镇鑫源小区		
		法定代表人			基建负责人			
违法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仙溪镇（规划新区）一期道路工程		建设地点	仙溪镇横一路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	混合		
	查处时占地面积（M ² ）				查处时建筑面积（M ² ）	超审批面积（M ² ）		
	查处时幢数、层数				查处时立面方案	查处时平面方案		
	手续办理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		
	发案时间	2020.5.25	发案方式			巡视发现	验收发现	部门反馈
案情简介	<p>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2月30日县审计局对安化县仙溪镇（规划新区）一期道路工程（横一路）工程项目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该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和违规将设计业务发包给无资质的设计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将此线索移送我局处理。经核查，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九的规定。</p>							

<p>执法办公室意见</p>	<p>建议立案查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p>政策法规股意见</p>	<p>符合立案条件。呈局领导件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p>分管局长意见</p>	<p>同意立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7.8. </p>

填表日期：2020年7月8日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送审签

2021年2月2日

标 题	安住建处决（2021）5号
送审单位	行政执法办公室
股室负责人 意 见	 <p>请领导审核</p>
政策法规股 意 见	<p>拟同意，呈局领导审核。</p>  <p>张永娟 政策法规股 2021.2.1</p>
分管领导 意 见	<p>拟同意，请局领导审核。</p>  <p>张永娟 2021.2.1</p>
局长批示	 <p>周 2021.2.1</p>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根）

安住建处决（2021）4号

被处罚人名称（单位）：安化县锦园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科冬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住 址： /

本机关现查明（违法事实）：你（单位）于2015年11月19日，在安化县仙溪镇横一路道路工程中违规将设计业务发包给无资质的公司和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九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伍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5228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四）、（八）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00元）的行政处罚共计肆拾贰万零贰佰捌拾元整（¥420280.00）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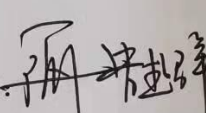
以上为罚款决定的，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安化县建设银行（户名帐号3001554067052500809）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到安化县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或安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1月4日



结案报告

案由	仙溪镇横一路道路工程项目未办施工许可、发包给无资质的公司设计案		
当事人 (单位)	安化县锦园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办案部门	行政执法办公室	办案人	何丹、曹超群
简要案情 及调查经过	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2月30日对安化县仙溪镇(规划新区)一期道路工程(横一路)工程项目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该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和违规将设计业务发包给无资质的设计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将此线索移送我局处理。经核查,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九的规定。		
处理情况	罚金 420280 元, 已处罚到位		
文书送达及 执行情况	已送达签收并执行完毕		
办案人 意见	同意结案 签名:  2023年8月14日		



行政执法



何丹

安化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8080316062



行政执法



曹超群

安化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人民
防空办公室）

18080316008